**臺中市政府政風處公務人員申請延長病假相關權益通知書**

|  |  |
| --- | --- |
| **為保障並維護臺端權益，有關公務人員請延長病假相關權益規定摘錄如下：**  一、因疾病或安胎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二十八日。因重大傷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請假規則第3條)  二、公務人員申請延長病假必須檢附公立醫院或全民健保特約醫院（不含全民健保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及中央健康保險署聯合門診中心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延長病假期滿前或期滿時欲銷假上班須檢附公立醫院或全民健保特約醫院（不含全民健保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及中央健康保險署聯合門診中心出具之康復診斷證明書，以為機關長官認定其是否病癒之依據。  三、公務人員請病假已滿延長之期限仍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公務人員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1年仍未痊癒者，應依法規辦理退休、退職或或資遣。但其留職停薪係因執行職務且情況特殊者，得由機關長官審酌延長之，其延長以1年為限。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病癒者，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向原服務機關申請復職。但為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遺者，得免附病癒證明書隨時向原服務機關申請復職，並於復職當日退休、退職或資遺。  四、公務人員請延長病假跨越次年度者，其假期之計算應扣除各年度得請事假、病假、休假之日數。公務人員合於休假者，仍准其休假。  五、公務人員請延長病假未滿1年銷假上班後，復因事及患病請事、病假，均應按日扣除俸給。  六、公務人員患重病請延長病假前扣除之休假得請領休假補助費。  七、公務人員全年請事、病假合計未超過5日者，得列入年終考績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另全年請事、病假合計超過14日者，其年終考績不得考列甲等。(本項請假日數之計算，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及生理假之日數）。  八、各機關辦理考績案時，對於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者，其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為宜。(銓敘部考績作業規定)  九、因請延長病假超過六個月致列丙等，按實際工作月數比例(扣除事、病假及延長病假日數)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十、公務人員任職5年以上年滿60歲或任職滿25年者，應准其自願退休。任職滿5年以上，年滿65歲者，應即屆齡退休。公務人員任職滿5年以上，因身心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應同時有下列情事之一：1.因疾病或受傷，連續請假逾3個月而無法銷假上班者。2.於年度內請事假或病假，累計達6個月以上。3.因疾病或傷害，致生情緒不穩、言行異常或以言語侮辱他人，影響服務機關業務推動，並已列入平時考核紀錄者。)，繳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所定半失能以上之證明，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且出具證明者，應予命令退休。  十一、公務人員罹患疾病，經醫治終止後，身體仍遺留無法改善之障礙而符合失能標準，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鑑定為永久失能者，按其確定永久失能日當月往前推算六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因疾病致成全失能者，給付三十個月；半失能者，給付十五個月；部分失能者，給付六個月。依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醫師出具公教人員保險失能證明書正本。  十二、其他未盡事項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暨相關法規釋例辦理。  **本通知書請詳閱並簽名蓋章後，送回本所人事室留存備查，以資確認。** | |
| **簽閱人： (簽名)**  **簽閱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承辦人： (簽章)**  **通知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